

T/CTS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T/CTS 8—202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 告知规范

Notification specification for road testing and demonstration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and connected vehicle

2022 - 9 - 2 发布

2022 - 9 - 2 实施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1
5 路段区域告知	2
6 车外及车内告知	2
7 社会公众告知	2
附录 A（规范性） 智能网联汽车图形	3
附录 B（规范性）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标志和标线	4
附录 C（资料性） 辅助标志及智能网联汽车对外安全提示信息	11
附录 D（规范性） 道路测试车辆和示范应用车辆车外车内标识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中汽院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丛浩哲、张骞、高海燕、李君、周文辉、朱建安、支野、王政阳、邵东、朱弘昊、赵光明、王雁飞、张驰、夏芹、谢星、郑果文、孙亚夫、董萧、林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的制定为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提供告知事项，旨在提高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规范性与安全性，促进社会对智能网联汽车的认知，从而为各地科学、高效推进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测试和示范应用路段安全、有序。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 告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路段区域告知、车外及车内告知和社会公众告知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交通安全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道路测试 road testing

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3.2

示范应用 demonstration application

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3.3

道路测试车辆 vehicle of road testing

用于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

3.4

示范应用车辆 vehicle of demonstration application

用于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

4 一般规定

4.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应在测试路段或区域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包括指示标线、指示标志和告示标志；道路测试车辆和示范应用车辆车外应有明显标识，车内应进行安全提示；应向社会公众告知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信息。

4.2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路段和区域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以及道路测试车辆和示范应用车辆外观标识，应由智能网联汽车图形和文字组成，智能网联汽车图形见附录 图 A.1。

4.3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外形、尺寸、符号、颜色、字体、字号、材料和反光性能等应符合 GB 5768.1、GB 5768.2、GB 5768.3 规定。

5 路段区域告知

- 5.1 测试路段应在起点、终点设置测试路段指示标志和标线，见附录 图 B.1-B.4。
- 5.2 测试区域应在进口和出口设置测试区域指示标志和标线，见附录 图 B.5-B.8。
- 5.3 测试路段内的交叉口应设置路段指示标志，见附录 图 B.9。
- 5.4 测试路段或区域内的学校、医院、商业区、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宜设置告示标志，见附录 图 B.10。
- 5.5 测试路段起点或区域入口的指示标志应附加道路名称、区域范围、测试时间等辅助标志，参见附录 图 C.1-C.3。
- 5.6 设置智能网联汽车停靠点的，应在停靠点处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见附录 图 B.11-B.12。
- 5.7 设置智能网联汽车专用车道的，应设置专用车道标线；设置分时专用车道的，应加标专用时间段，见附录 图 B.13。

6 车外及车内告知

6.1 车外

- 6.1.1 道路测试车辆应在车身外侧喷涂或粘贴“智能网联测试车”标识，示范应用车辆宜在车身外侧喷涂或粘贴“智能网联示范应用车”标识，标识字体高度应不小于100mm，见附录 图 D.1-D.2。
- 6.1.2 道路测试车辆和示范应用车辆标识应喷涂或粘贴于车身两侧及后部明显位置，颜色与车身颜色对比度较大，不遮挡机动车号牌。
- 6.1.3 智能网联汽车处于测试状态时，应通过文字、灯光等方式对外发出安全提示信息，参见附录 图 C.4。

6.2 车内

- 6.2.1 示范应用车辆车内应以语音、视频、标识等形式向车内乘员提示“请系好安全带”、紧急联系电话等乘车安全信息，见附录 图 D.3。
- 6.2.2 紧急情况下应告知车内乘员自救的方法。

7 社会公众告知

7.1 告知范围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宜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导航、短信、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告知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相关信息。

7.2 告知内容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告知内容如下：

- a)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包括道路名称及起点和终点，区域名称及入口和出口等；
- b)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时间；
- c) 道路测试车辆或示范应用车辆识别方法，包括车辆外观、车身标识等；
- d)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附录 A
(规范性)
智能网联汽车图形



图 A.1 智能网联汽车图形

附录 B
(规范性)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标志和标线



图 B.1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路段（起点）指示标志



图 B.2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路段（起点）路面标线



图 B.3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路段（终点）指示标志



图 B.4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路段（终点）路面标线



图 B.5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域（入口）指示标志



图 B.6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域（入口）路面标线



图 B.7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域（出口）指示标志



图 B.8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域（出口）路面标线



图 B.9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路段内交叉口指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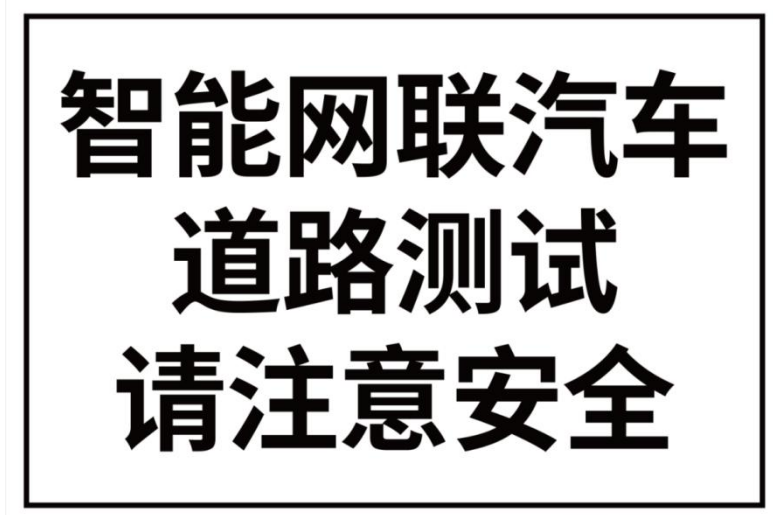


图 B.10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途径人员密集场所告示标志



图 B.11 智能网联汽车停靠点指示标志



图 B.12 智能网联汽车停车位标线



图 B. 13 智能网联汽车专用车道路面标线

附录 C

(资料性)

辅助标志及智能网联汽车对外安全提示信息



图 C.1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路段起终点辅助标志示例



图 C.2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域范围辅助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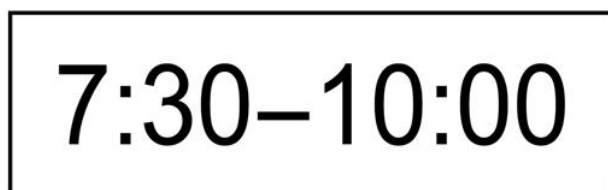


图 C.3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时间辅助标志示例



图 C.4 智能网联汽车对外安全提示信息

附录 D
(规范性)
道路测试车辆和示范应用车辆车外车内标识



图 D.1 智能网联测试车车外标识



图 D.2 智能网联示范应用车车外标识



图 D.3 智能网联汽车车内安全提示信息

参 考 文 献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
- [2]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3]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交通相关）》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1〕23号）
- [4]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管理办法（沪府令〔2021〕60号）
- [5] 重庆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试行办法（渝府令〔2022〕350号）